

#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钱雪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钱雪根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艾高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郭晓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沈福为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等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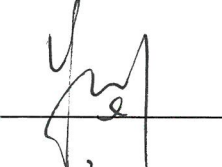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雪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钱雪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艾高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沈福先生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均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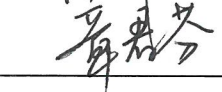
2、郭晓军先生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先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聘任郭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国华：

朱华军：

章君芬：

2020年7月23日